张家港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0年,张家港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增强公开实效,不断扩大公众参与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助力财政改革与发展。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息公开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要求,体现政府机关的公正、民主和效率,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,主要做到:

1、做好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,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,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,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健全微信新媒体"三审三校"工作机制,加强审核把关。创新微信宣传方式,在"张家港市财政局"微信公众号增加财政政策栏目,发布财政支

农政策汇编,增强服务效能。进一步规范发布程序和工作规程,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工作。

- 2、做好重点公开。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统一部署,以财政信息公开为重点,全面推 进本市预决算情况公开,公开财政工作报告。公开部门预决 算、"三公"经费使用情况。认真做好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 重点领域信息、政策解读等栏目的公开工作。按照"放管服" 改革要求,继续做好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行政审批事 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开工作。
- 3、做好基础保障。一是加强"张家港市财政局"微信公众号建设,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,发布财政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;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,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工作,答复口径准确、规范、合理;三是加强人员培训,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,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
规范性文件	2	2	80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许可	7	增 5	12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全市	31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
全市	486	18.10亿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u> </u>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 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第一	-坝乙和,	等于第三坝加第四坝之 和)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- TA 科研 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	其他	总计			
一、四	本年新收政	文 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 0 0 0 0 0									
二, _	上年结转政	文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(一) 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三、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本年 度办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			
理结 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			

	不予处	请							
	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纟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组	夏议直排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年 果	果	他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半纠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^维 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4	114	木	≯ □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在政府信息公开、公开载体建设以及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一是公开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深化。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借助多种现代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,从公开范围、明细程度、公开内容、可读性四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, 更加清晰、完整、细化地反映财政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是公开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。公众越来越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,挖掘深度价值,部分依申请公开内容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,部分信息公开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多家单位

提出申请,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,建立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,加强对共性问题的业务研究。

三是业务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财政业务具有一定 专业性,要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,积极开展工作研讨、经 验交流,以业务研究带动队伍建设,提升依申请答复的整体 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落实张家港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积极贯彻落实《工作要点》,做好政务发布解读回应, 推进政务运行公开透明,全年共发布部门动态 6 条、重点工 作 12 条、通知公告 13 条、专题 1 条、政策图解 2 条、国企 运营监管信息 12 条、财政统计数据 12。

(二)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完善公开机制,促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。一是制定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,从公开主体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内 容等方面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规范;二是成立部门预决算 公开专项核查小组,对照上级公开要求对部门公开数据进行 全面核查,提高公开的完整性、规范性;三是将部门预决算 公开工作纳入对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,促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按时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政府采购应优先本土企业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完善天使投资等金融政策的建议》进行了答复,随即将办理情况上报市政府,并由市政府统一公开。